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免費換領股票；  
就其他證券作出調整；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i)在現有10%計劃上限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及(ii)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及其發行價將作出調整。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4,124,877股現有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954,124,87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表決。

###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779,335,928股 現有股份 (99.39%)	4,750,003股 現有股份 (0.61%)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有關股本重組項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請參閱通函所載時間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金色發行，以區別藍色之現有股票。此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份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 就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及因本公司進行另一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後，合共123,140,523股現有股份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頒佈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自股本重組生效當日起，本公司在現有10%計劃上限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23,140,523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2,314,052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即最多181,542,823股現有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即最多2,662,144股現有股份）（兩者均可予調整）。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根據收購協議，自股本重組生效起，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由合共184,204,967股現有股份調整為合共18,420,496股新股份（可在適用情況下進一步調整），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之發行價則調整為每股新股份4.32港元（可在適用情況下進一步調整）。

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登載。